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i)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所發出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考慮若干交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寄發限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